关于《练东路大中修工程（草案）》的合法性（初审）意见

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报送的《练东路大中修工程（草案）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文件制定主体

练塘镇人民政府作为文件制定主体，符合法定权限。《练东路大中修工程（草案）》属于其作为承办单位、依法应提请区政府决策的事项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条第三款及《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》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练塘镇人民政府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，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和权限。

二、关于程序履行

该决策事项已完成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。其中，风险评估结论为低风险。涉及市场主体的，已开展合法性审查程序。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认为：该草案制定主体适格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内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文件实体内容

《练东路大中修工程（草案）》内容合法、合理，未发现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相抵触之处。草案中已就项目背景、

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工程方案、质量安全、预算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，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要求。

综上，经审查，《练东路大中修工程（草案）》制定主体适格，内容合法，已按规定履行了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。予以审查通过。

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30 日